

湘阴县 2020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湘阴县公安局

预算编码 126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1 年 05 月 18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谢燮		联络电话		2117599	
人员编制	410		实有人数		366	
职能职责概述	<p>1、开展巡逻防控和预警宣传，指导治保内保组织、群防群治组织建设，预防压减违法犯罪活动；</p> <p>2、依法查处刑事、治安案件，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处置各类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维护全县治安稳定；</p> <p>3、依法履行治安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户政管理、出入境管理等管理职能；</p> <p>4、收集、掌握、分析敌情社情及邪教等非法组织动态，适时侦破危害国内安全案件，维护全县政治稳定；</p> <p>5、完成警保卫任务及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p>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p>任务1：1、紧紧围绕风险防控，在维护国家安全上实现新突破；</p> <p>任务2：紧紧围绕公共安全，在打防管控上实现新突破；</p> <p>任务3：紧紧围绕基层基础，在夯实基层警务上实现新突破；</p> <p>任务4：紧紧围绕依法行政，在执法规范化建设上实现新突破；</p> <p>任务5：紧紧围绕打造过硬团队，在队伍建设上实现新突破；</p>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p>2020年，我局面对严峻复杂形势和急难险重任务，迎难而上，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放在第一位，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全面贯彻实施“四个大抓”警务战略，积极构建风险防控型县域警务新模式，着力锻造“四个铁一般”高素质过硬公安铁军，在疫情防控、打击整治、巡逻防控、县域警务、基层基础等方面交出了出色的答卷。我局被评为全市公安机关2020年绩效评估先进单位、湘阴县绩效考核先进单位，并摘得全市公安机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犯罪等8项业务工作奖牌，获得全县优秀基层党组织、平安建设、疫情防控工作先进单位等6项县级荣誉，以优异的成绩向党和人民交上了一份满意的答卷。</p>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8366.20		8366.20			
1、局机关	8366.20		8366.20			
2、二级机构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当年结余	累计结余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8366.20	6293.75	5146.98	1146.77	2072.45	0	
1、局机关	6352.08	4783.25	1286.75	678.77	497.39	0	
2、二级机构	2014.12	1510.5	3860.23	468	1575.06	0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411.38	2.29	288.59	120.5	0		
1、局机关	46.97	2.29	44.68	0			
2、二级机构	364.41	0	243.91	120.5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合计	其中：			其他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3471.03	3471.03		0	0		
1、局机关	2985.09	2985.09		0	0		
2、二级机构	485.94	485.94		0	0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 定性目标及实 施计划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目标1：基本支出4194.53万元 目标2：项目支出1440.2万元		基本支出6293.75万元 项目支出 2072.45 万元		
整体支出 绩效定量目标 及实施计划 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部门工作 实绩，包含上 级部门和市 委市政府布 置的重点工 作、实事任务 等，根据部门 实际进行调 整细化）	质量指标	指标1：基本支出	完成预期值，超支2099.22万元	
			指标2：项目支出	完成预期值，超支632.25万元	
		数量指标	指标1：基本支出6293.75 万元	完成预期值，超支2099.22万元	
			指标2：项目支出 2072.45 万元	完成预期值，超支632.25万元	
		时效指标	指标1：2020年1-12月	规定时效内完成	
			指标2：2020年1-12月	规定时效内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财政预算内拨款	财政预算内拨款，预算追加		
		指标2：财政预算内拨款	财政预算内拨款，预算追加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 的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治安状况日益好转	社会治安状况日益稳定	
		经济效益	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 社会治安稳定	
		生态效益	社会治安环境日益稳定：	社会治安环境日益稳定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逐年提高	人民群众满意度逐年提高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5		
	评价等次		优		

四、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夏闻天	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县公安局	
郭红东	主任	警务保障室	
丰 莉	主任	审计室	

评价组组长（签字）：

填报属实。

年 月 日

部门（单位）意见：

同意呈报。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谢燮

联系电话：2117599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单位概况

1、机构情况

县公安局为县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机关内设办公室、政治部、警务保障室等 8 个管理股室，下辖 26 个二级机构，其中：基层派出所 17 个、大队 7 个、监管场所 2 个（看守所、拘留所）。财务核算采取行政单位会计制度，除县交警大队独立核算外，其余均为报账制二级机构。

2、人员情况

2020 年年底编制数 400 人，其中政法编制 375 人，事业编制 25 人。2020 年实际在职人员 366 人，协警 426 人（包括协辅警 205 人，一村一辅警 191 人，城市快警 30 人），退休人员 143 人。

3、车辆情况

2020 年年底公车车辆 49 辆，均为执法执勤车辆。

二、财务收支情况

(一) 2020 年收入情况

账面反映 2020 年收入为 8366.20 万元。

(1) 财政基本支出拨款 5130.96 万元【财政工资福利支出拨款 3990.96 万元，公用经费 1140 万元(3 万元/人*380 人)】；

(2) 财政项目支出拨款 1290.2 万（因公伤残人员护理费 3.6 万，看守所、拘留所关押人员生活费补助 97 万，公安民警优抚救助基金募资款 3.5 万，城市快警经费 114 万，协警员工资 779 万，公安加班费 293.1 万）；

(3)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778.6 万元（办案业务费 418 万，公用经费补助 85.6 万，防疫经费 45 万，监所维修费 7 万，派出所维修费 7 万，一村一辅警补助 153 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补助 10 万，禁毒补助专款 15 万，预备费 38 万）；

(4) 非税收入返还款 289.08 万元（2019 年非税收入返还）；

(5) 财政追加拨款收入 877.36 万元（含追加专项办案经费、一次性抚恤金等）。

(二) 2020 年支出情况

账面反映 2020 年支出为 8366.20 万元。

1、基本支出 6293.75 万元。

(1) 工资福利支出 5146.98 万元(含公安加班费)；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6.78 万元。

2、项目支出 2072.45 万元。

(1) 财政预算内项目支出 997.1 万元(公安加班费计入工资福利支出)；

(2) 中央转移支付办案费支出 778.6 万元；

(3) 财政追加项目支出 296.75 万元（含专项办案经费、补发一次性抚恤金等）；

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能按时、按量拨付到位，我局也能在项目执行的时间内

完成专项目标数，个别专项经费有结余或超支的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我局根据工作需要，严格按条件、程序与县财政局预算股核定项目内容及金额。由主管我局经费拨款的行政政法股开具拨款单，经预算股审批后拨各项经费指标至计划管理系统。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按照中央省市相关政策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进行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我局经费的保障问题，县财政给予了大力支持，项目资金拨付及时到位。我局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较好发挥了公安队伍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主力作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后续工作计划

在经济下行的大背景下，随着体制改革、转型发展和利益格局调整的进一步深入，可能引发诸多矛盾纠纷和不安定因素，全县治安大局仍然面临着十分复杂的形势和极其严峻的挑战。为适应当前湘阴的社会治安环境，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和对社会治安的满意度，我局将高效、合理使用好财政经费，从严从实从细抓好保稳定、护安全、促和谐的各项任务。全县公安机关要守土尽责、全力以赴、决战决胜，努力实现“五个坚决防止、三个确保”的工作目标，全力为建设“左公故里、幸福湘阴”创造更加和谐稳定的治安环境。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建议将经常性收入支出纳入年初预算。如中央转移支付办案费、公用经费补助等常规性经费可以在年初预算中列支，避免出现经费预算与执行差异过大。

2、建议调整公用经费各专项经费标准。根据省财政厅、公安厅湘财政法【2018】30号文件《关于完善市县级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实施意见》中，重新核定县级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全省县级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确定为年人平不低于4.5万元，其中日常公用经费标准不低于2万元，办案（业务）费不低于2.5万元，有条件的县级财政可以在此基础上适当增加。我局公用经费标准在2018年提高到3万元每年，但实际工作中经费仍然不足，建议财政根据文件精神适当提高公用经费保障标准，减少办案经费缺口，提高公安工作效率。